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0103
交易代码	260103
系列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260102)、景顺长城优选混合(26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10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0,700,965.85 份
投资目标	本系列基金运用专业化的投资管理，为基金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并可持续的资本增值，动力平衡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为目标，注重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以达到当期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的兼顾，争取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通过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动态的资产配置来获得资本保全，并获得稳定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种具有中等风险的投资工具，除了结合景顺长城股票及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程序以外，为达到平稳回报的目的，该基金还将独立地对风险来源进行评估，并设立额外的风险控制管理手段。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964,462.49
2. 本期利润	-147,954,976.6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9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7,179,451.0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5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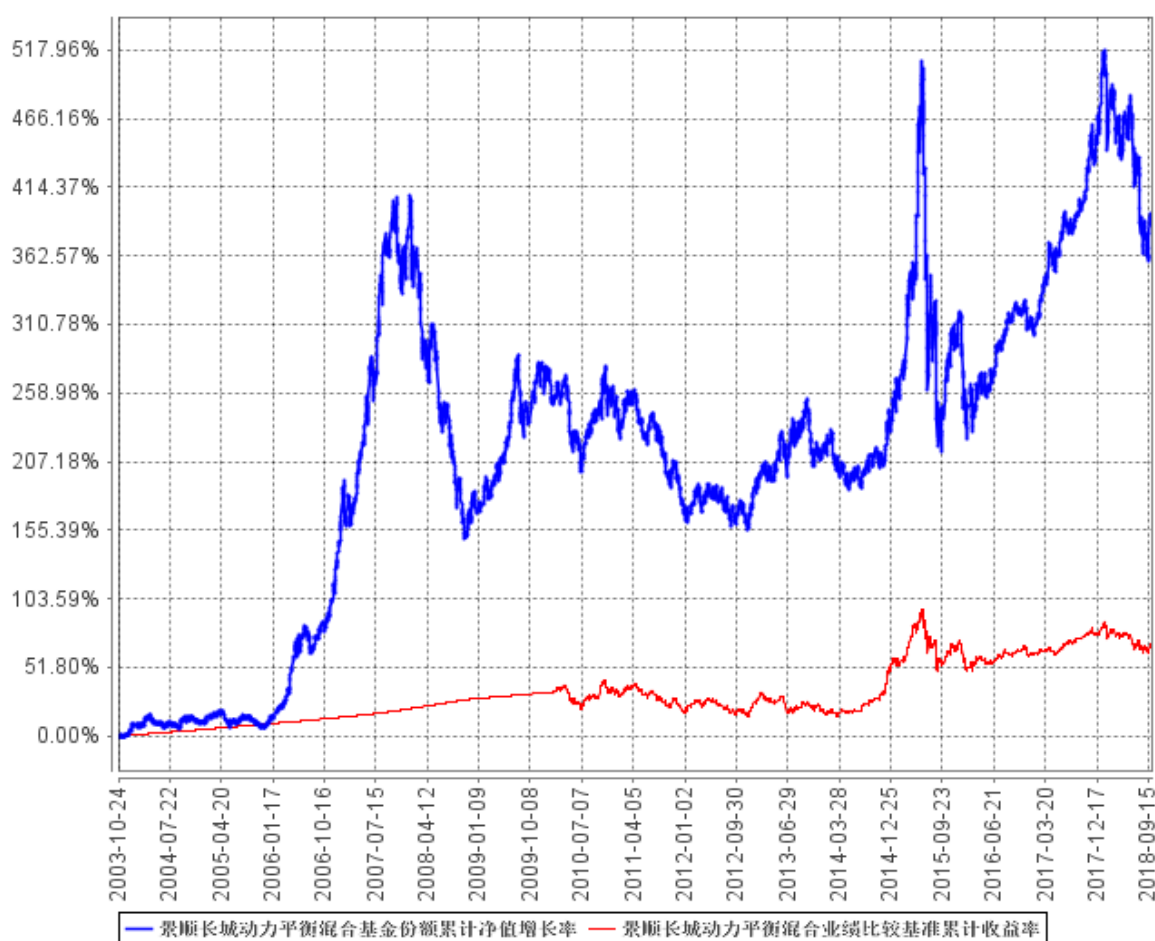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23%	1.35%	-0.43%	0.67%	-8.80%	0.6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至 80%；债券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至 80%。按照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 2003 年 10 月 24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4 年 1 月 23 日为建仓期。本基金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实施分红，此后基金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基金部函[2007]91 号《关于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后调整基金建仓期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证券投资比例的调整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10 月 9 日止。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研究副总监	2015 年 9 月 29 日	-	13 年	理学硕士。曾担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华润深国投信托）信托经理，鹏华基金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职务。201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55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A 股市场窄幅震荡。尽管政策层面减缓了去杠杆、严监管的力度，将稳增长放在更重要的位置，但上半年严厉的去杠杆政策对实体经济的影响逐渐体现，中美贸易战仍在不断升级，实体经济的经营压力日增。3 季度内，相对低估值的金融、钢铁、煤炭、建筑建材等行业整体表现较好，而 TMT、医药、纺织服装等上半年表现较好的板块跌幅较大。从整个季度来看，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权益仓位变化不大，考虑到市场整体估值已经不贵，而市场对于经济增长的看法逐渐悲观，我们坚持以竞争优势、成长性和估值水平为最重要的选股要素，在估值不贵的情况下采取坚守优质龙头公司的策略，希望能够获取可观的长期回报。

我们坚持长期以来的分析框架，首先，企业盈利增长速度仍处于下降趋势中。上半年的紧缩政策对实体经济的影响逐渐增大；贸易战对于国内经济的影响尽管尚难清晰测算，但显而易见是偏负面的；而稳增长的措施对经济的推动效应尚未体现。其次，有利的点在于，我们重点关注的实体企业融资成本上升最快的阶段已经过去。政府关于去杠杆的态度已经明确缓和，近期落地的针对金融监管的相关措施如资管新规等也较此前市场的悲观预期相对温和。第三，从估值水平看，伴随前期市场的大幅下跌，整体市场的估值已经降到偏低的水平，且股票与高等级债券相比，长期回报率的优势已较为明显。综上，我们认为当期股市已经具备了相当可观的中长期吸引力，但或许仍处于黎明前的黑暗中，原因在于，一方面，企业盈利增长的底部尚未明晰，另一方面，短期内外部不利局面引发了市场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驱动因素的担忧，第三，全球贸易环境恶化引发了汇率波动。A 股市场如果未来具备趋势性的上涨行情，至少仍需扭转市场对于企业的盈利预期不断下调的局面，以及我们需要看到实体企业融资环境改善、融资成本不再继续攀升，同时，需要市场对于中长期的经济增长形成稳定预期。

我们相信，在经济形势不佳的情况下，优质企业与竞争对手的差距可能进一步拉大，因此，我们更加注重企业竞争优势。尽管对于投资人而言，精确的找到市场的顶部和底部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但我们仍希望找到那些未来“大概率”经营越来越好、市值越来越大的标的，通过持有这样的标的，尽管过程可能曲折，但长期仍是乐观的。我们将坚持把控制风险收益比作为首要前提，选择“好行业、好企业、好时机”三因素结合的投资机会，更积极关注一些未来业绩增长确定性强的细分子行业或行业集中度在快速提升的行业，从中选出具备竞争力和成长性且估值合理的品种，通过陪伴优秀企业、分享企业利润增长来实现资产的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 年 3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2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27,989,845.35	68.15
	其中：股票	927,989,845.35	68.1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20,927,000.00	23.57
	其中：债券	320,927,000.00	23.5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9,831,893.02	6.60
8	其他资产	23,005,857.64	1.69
9	合计	1,361,754,596.0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73,287,200.24	49.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06,448,589.00	7.84
K	房地产业	123,870,353.11	9.1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383,703.00	1.8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27,989,845.35	68.3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04	洋河股份	848,768	108,642,304.00	8.01
2	601318	中国平安	1,553,994	106,448,589.00	7.84
3	000568	泸州老窖	1,947,292	92,515,842.92	6.82
4	002572	索菲亚	3,493,658	76,336,427.30	5.62
5	600519	贵州茅台	98,531	71,927,630.00	5.30
6	601155	新城控股	2,563,327	67,133,534.13	4.95

7	600340	华夏幸福	2,239,906	56,736,818.98	4.18
8	603899	晨光文具	1,790,488	55,594,652.40	4.10
9	000651	格力电器	902,577	36,283,595.40	2.67
10	600196	复星医药	1,125,989	35,524,952.95	2.6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20,927,000.00	23.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0,927,000.00	23.6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20,927,000.00	23.6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301	18 进出 01	900,000	90,360,000.00	6.66
2	180404	18 农发 04	800,000	80,392,000.00	5.92
3	180209	18 国开 09	500,000	50,085,000.00	3.69
4	170311	17 进出 11	500,000	50,045,000.00	3.69
5	150317	15 进出 17	200,000	20,026,000.00	1.4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9,473.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016,24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198,270.68
5	应收申购款	471,873.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005,857.6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10,433,947.6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538,778.7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0,271,760.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0,700,965.85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